

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推廣期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收費表。
3. 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渠道多次買入或多次沽出同一隻港股，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併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4. 本行保留隨時酌情更改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權利。
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以下佣金優惠不得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所有金融機構均不獲享此等優惠。
8.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9. 此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使用本行「工銀證券」APP 完成合資格交易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現金回贈獎賞港幣 100 元。
10. 「合資格交易」指合資格客戶需完成一筆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計價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而該筆交易金額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
11.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現金回贈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享現金回贈獎賞一次。
12. 合資格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執行方被視為完成交易，交易日以指定交易成功執行的當日為準。
13. 現金回贈獎賞的名額為推廣期內每週首 80 名合資格客戶，以交易完成時間作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14.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15.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4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16. 此獎賞結果公佈日以本行為準，詳情請瀏覽本行網址 www.icbcasia.com。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投資者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投資者可能

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投資者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投資者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投資者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投資者將要為其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情況，包括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若有需要更應諮詢獨立之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結構性產品」及「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

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